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455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邱玉萍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清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岜萬捌仟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二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方裕元